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6-079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情况：2016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77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38.40%）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在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一项《关于为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2）；2016年8月12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30 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下午15：00-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2,344,8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3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6,776,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568,2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846%。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4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4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李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选举王颖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

反对0股；弃权0股。

王颖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选举李燕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李燕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张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选举李松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李松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选举武居俊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武居俊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选举叶蜀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叶蜀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选举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

反对0股；弃权0股。

任德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选举俞汉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俞汉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1选举陈会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陈会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选举范成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范成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
反对0股；弃权0股。

李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审议《关于为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4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时间晚于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